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 2010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0 年政府法制工作基本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及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纲要》和《决定》）要求，以全区经济社

会发展为中心开展法制服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着力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行政争议，为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贯彻落实《纲要》和《决定》，加快推进依法行政

1、总结“四五”、规划“五五”。按照国务院《纲要》提出的“十年基本建设法制政府”的目标要求，全面总结《周村区政府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扎实做好我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调研起草工作，研究制定下一步推进意见，科学确定未来几年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加快推进全区依法行政进程。

2、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实现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完善群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草案公示，推行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扩大社会公众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3、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创新领导学法形式，年内举办3次集中学法讲座，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行区政府常务会、部门班子成员会学法等形式，将学法活动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范畴。

4、探索建立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制度。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各责任单位应在签订前将合同文本报区政府法制办审核把关，必要时，区政府法制办可以参与谈判、签约过程。未经法制办审核的，区政府不予签发。合同签订后，责任单位应将合同文本及相关材料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二）落实《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5、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的落实力度。按照 2010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采取措施，积极跟进，适时督促调度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计划起草规范性文件，严格法制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6、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提出具体建议，有效防止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等问题的发生。

7、强化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各镇（街道）、部门对其发布的文件进行梳理，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建立备案审查工作责任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定期通报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和备案审查情况。

8、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按照《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之规定，对已实施一段时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及时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9、加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力度。贯彻落实《周村区行政执法基本规范》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示范文本，适时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使规范和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10、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出台《周村区行政执法

监督办法》，创新监督方式，将行政执法监督从事后被动监督为主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变被动纠正为主动预防。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

11、继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依据和职权的动态管理，出台《周村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周村区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办法》，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2、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以建立统一、公开、公平、公正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改进政府管理与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不断加强行政审批大厅管理和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行政审批投诉监督机制，积极推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强化对行政审批过程的全程监督。推进镇（街道）依法行政进程，进一步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四）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化解行政争议

13、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扩大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单位，尝试将疑难案件提交复议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情况，起草制作复议决定。

14、畅通复议渠道。加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的宣传力度，切实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规范行政复议救济告知制度，依法扩大受案范围。

15、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相关制度。出台《周村区行政复议工

作制度》等制度，加大对镇（街道）、部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16、加大调解、和解力度。将调解、和解贯穿于解决行政争议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争议的负面效应。

17、探索建立复议、信访、诉讼联动机制。建立复议、信访、诉讼交流、研讨机制，组织召开案例分析研讨会，研讨新形势下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针对性。

18、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报告制度。各镇（街道）、部门办理的以区政府或镇（街道）、部门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在区政府复议的除外），在案件办结之日起十日内将案件办理情况及行政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原件或复印件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五）抓好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切实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19、进一步夯实政府法制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内部监督职能，把开展法制文化建设活动与全区“三高一满意”活动、法律进机关活动开展相结合，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努力塑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务实高效、团结和谐的政府法制工作人员队伍。

20、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把抓好法制宣传教育和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

训。完善行政执法资格考核和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严格申领资格审查，加强对证件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21、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加大对全区法制宣传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政府法制宣传网络建设，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及时宣传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普及政府法制基础知识，提供学习交流的互动平台，营造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要点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6日印发
